



## 申請 2024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如欲申請本校 2024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請注意以下事項：

遞交申請表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至 9 月 29 日
收表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適齡學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

### 甲. 取錄辦法：

- (1) 若申請人的兄／姊在本校就讀或父／母在本校就職，則申請人**必獲取錄**。
- (2) 如申請人數超過本校的自行分配學位限額，本校會依照申請人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得分的多寡，排列申請人次序，然後交由教育局進行抽籤，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人的取錄次序。
- (3) 本校**不會**安排任何面試或約見申請人。

### 乙. 交回申請表時須帶備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註：全部影印本將由校方保存，正本檢查後交回家長。

- (1) 家長／監護人之身份證  
(如委託他人交表，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之影印本及授權書)
- (2) 兒童出生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A. 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各一份
  - B. 若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顯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未確定」(NOT ESTABLISHED)，家長須帶下列文件：
    1. 兒童之有效旅行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或
    2. 「在港居留許可證」正本及影印本
  - C. 若兒童沒有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 (3) 如申報兄姊為本校學生，須出示兄姊之本校學生手冊之「學籍表」影印本，並請出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副本；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畢業生關係，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副本。
- (4) 所申報之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如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已蓋釐印租約)正本及影印本 \*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取錄名單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名單將於本校大堂張貼，不會另行發信通知)